

申 請 書

本人因 所需，願以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
整，申請購買 農地重劃區座落 鄉鎮市 段 地
號之零星集中土地，承買土地之地形、地勢，本人已依地籍資料親赴
現場實地勘查，並且同意承買土地以現況出售，承買後不再要求任何
補償或增設公共設施，鈞府亦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承買土地依現況出
售(至地政事務所領取權利書狀)，如有地上物，願自行與地上物所有
人協商解決，倘需鑑界，將於辦竣買賣移轉登記後，自費至地政事務
所申辦鑑界事宜，至其他承買手續並遵照 鈞府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。

此 致

雲 林 縣 政 府

立申請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 分 證
統 一 編 號 :

住 址 :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號

連 絡 電 話 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